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桃原簡字第67號

原告 許煜堃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潘宇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洪煜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潘宇、洪煜森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,123元，及自民
國112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許寧華